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8日以专人送递、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9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张定珍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鉴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放弃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55人调整为51人，首次授予总量由80万股调整为76.95万股，预留授予数量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姚小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9月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51名激励对象授予76.95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姚小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